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是各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本次合作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合作各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合作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咸阳百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商贸”）于2020年10月12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就百利商贸位于咸旬高速引线以西，规划路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陕（2019）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722号】的共57556.2平方米土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就产业、规划、开发、建设事宜开展长期合作。土地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土地使用期限40年。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意向性约定，签订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咸阳百利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5号铁路干部学院物业管理中心办公楼
2楼211室

法定代表人：魏国强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2085852316F

经营范围：化妆品、洗涤用品、日化用品、日用杂品、劳保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农副产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摄像器材、饰品、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咸阳百利商贸有限公司

2、合作意向及内容

2.1 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合作宗旨是通过紧密合作，共同就标的土地进行开发。

2.2 合作目标

通过本次的战略合作，保证项目快速落地、快速实现盈利。

2.3 合作内容

在合作框架下，双方一致同意，以可能的形式在标的土地上建设以下项目：

2.3.1 智慧道路运维大数据中心；

2.3.2 电商物流产业数据中心（下称“秦汉项目”）。

3、合作方式

基于双方的长期战略合作意愿，在具体项目实施时，甲乙双方将在本协议基

基础上另行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并针对具体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运作团队及项目公司，项目运作团队及项目公司是双方合作的具体执行人，按照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组织项目的实施工作，并由合作团队负责解决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团队组成及权限等具体问题由双方在合作协议中另行约定。

针对本协议约定的秦汉项目，经甲乙双方初步协商，拟合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秦汉项目的实施。暂定甲方出资比例为 51%、乙方出资比例为 49%，双方出资方式为货币或土地作价。

土地作价的原则是：基于协商、参考市场化机构评估。

4、合作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实现双方的共同目标，根据具体项目，在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求时，甲方应尽力向乙方提供有助于具体项目实施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合作主体、项目实施的资金、技术、人员等。

甲方需要做到尽职、勤勉。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实现双方的共同目标，根据具体项目，在甲方向乙方提出请求时，乙方应尽力向甲方提供有助于具体项目实施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合作主体、项目实施的人员等。

乙方承诺和保证，标的土地为乙方已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且标的土地未设置任何他项权利，乙方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和处分权，此为双方合作的前提条件。

5、不可抗力

如果出现严重阻挠任何一方提供服务或影响物品供给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此等不可抗力事件使得项目无法实现的，则该方应当无任何延迟地通知对方，关于其履行合同义务所受影响的程度，并出具有权机关的证明。

受到影响的合作义务履行部分应当推迟到不可抗力事件或因素消灭后按约定完成。

6、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6个月。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就标的土地的建设、开发、使用事宜只能与对方进行进一步沟通合作。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若签署了具体合作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续期，若未签署进一步协议，本协议在到期前10日内，双方可就本协议是否续签提出书面的申请，双方认可后进行续签。

7、其他说明

甲、乙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项目的正式协议中进一步明确约定。框架协议与正式合作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通过发挥各自资源和专业优势最终实现合作共赢。本次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助力公司城市道路智慧运维管理战略规划的持续落地，对深化公司产业布局和落实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与合作对方就合作细节进行沟通、协商。因正式协议尚未签订，具体合作方案将以合作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